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5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廖茂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萬3,534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7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2日經由簡訊OTP方式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本件請求消費款另含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

01 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  
02 條、第15條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  
03 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  
04 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  
05 日起，就各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  
06 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  
07 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應按逾期還款期數給付第1期違約金新  
08 臺幣（下同）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給付違約金400元，連  
09 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10 期數為3期；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7條約定，被告應於原告  
11 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依信用卡約定條  
12 款第23條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信用卡消費帳款均喪失期限  
13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113年8月1日止，尚欠10萬9,524元  
14 （內含本金10萬1,624元、利息2,764元及其他費用5,136  
15 元）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6 (二)、被告於113年3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  
17 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向原告借款7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  
18 自同年月21日起至120年3月21日，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  
19 加年息7.42%機動計付（違約時為年息9.15%），依年金法按  
20 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21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  
22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得按逾期還款期數收取第1期違約金3  
23 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  
24 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  
25 被告自113年8月20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兩造簽訂之個人  
26 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27 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70萬4,010元及附  
28 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29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30 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31 假執行。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4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06 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  
07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線上申  
08 請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  
09 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  
10 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  
11 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115  
12 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3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  
15 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  
16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  
1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8 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薛德芬

27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應給付之利息
1	10萬9,524元	10萬1,624元	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

(續上頁)

01

2	70萬4,010元	70萬4,010元	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15%計算
---	-----------	-----------	-----------------------------